

新移民五十年
陳翠琴

立法會 CB(2)798/07-08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98/07-08(02)

有一次，女兒三歲咳嗽，看了

西醫都不行，買了瓶京都念慈堂止咳

枇杷露給她吃，女兒嫌甜，膩不肯吃。

對面富婆叫我不用做，升頂她回。

問你信不信，你不信，自來就發給我。

不說你大陸要回去你大陸了，我回。

香港回大陸，睇岐視我。

廿几天，晚上九點左右，我上天台收衣

服，之前有廿市女人放煙吓我，我拍警。

她半個鐘吓我，我干是搬屋，損失几行。

有一次，剛落來一個月去做老人院，因

洗制廠，信主叫我这里是香港，不

是共产党，他的話很岐視。

在種族條例中，應保障內地來港

新移民，因內地來港新移民身處

歧視環境，宜被認為受歧視。